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Sub.2/1992/L.35
24 August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15

对土著人民的歧视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阿塔赫女士、切尔尼琴科先生、
泽斯女士、波多野先生提交的决定草案

1992/...关于各国与土著居民之间的条约、
协定和其他建设性安排的研究

小组委员会1992年8月...日第...次会议，忆及1989年9月1日第1989/38号决议和1990年8月31日第1990/28号决议以及1991年8月29日第1991/111号决定，注意到米格尔·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提交的关于各国与土著居民之间的条约、协定和其他建设性安排的研究的第一份进度报告(E/CN.4/Sub.2/1992/32)，遗憾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未能将该报告及时提交给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十届会议，未经表决决定请特别报告员向工作组第十二届会议和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交关于此项研究的第二份进度报告。小组委员会还决定请秘书长：(a) 再次向出席工作组第十届会议的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土著人民组织转送特别报告员于1990年提出的问题调查表(E/CN.4/Sub.2/1990/42，附件六)，请它们如尚未答复则尽可能在1993年5

月15日前提供调查表中所要求的资料；(b) 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以便利他继续工作，特别是为他提供所需的专门研究协助以及视需要为他前往日内瓦与人权事务中心磋商提供经费。

小组委员会还决定建议人权委员会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赞同上述决定。

XX XX XX XX XX